路石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差旅报销制度

总办令【2018】01号

为规范公司市场化管理制度,更好的为市场人员服务,现设立公司报销制度:

- 公司员工出差须向上级报备后方可进行,报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。
- 2. 城际交通费包括火车、飞机、城际大巴车等,在时间允许的条件下一律从简,凭发票报销。
- 3. 出差时长在 5 日以内,除城际交通以外,每日出差报销限额为 100 元,包括食宿、 室内交通等,凭发票报销。
 - 4. 出差超过5日后,自行负担差旅成本。
 - 5. 发票信息:

发票 title: 路石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发票税号: 91110113MA00DK3R2G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

主题词:报销 制度

路石科技总办 2018年3月10

北京)本語公司